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45號

原告 吳芃萱
被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
被告 廖于杰
杜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當事人完足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並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雖原告前對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5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有上開卷宗可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9-61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施怡愷